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5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非独立董事郭彦君女士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友松先生	√
3.03	非独立董事辛毅女士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
4.02	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表决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gpro000545@163.com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

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非独立董事郭彦君女士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友松先生	√			
3.03	非独立董事辛毅女士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			
4.02	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